

剑川县财政局 剑川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剑财农〔2021〕18号

剑川县财政局 剑川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 1-2 季度小额信贷贴息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剑政复〔2021〕31号《关于同意安排2021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资金的批复》，2021年第1-2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公示期已满，现将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536.919867万元下达给你们，支出科目列入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乡镇收到文件后，按照到户补助资金及时将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录入农民补贴信息系统，并及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在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大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剑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剑川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

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以其他名义将资金挪作他用。

二、由于到户花名册数据比较庞大，且涉及农户个人信息，不再通过政务网统一下发，各乡镇财政所到财政内外FTB上下载各自乡镇到户花名册。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公示公告已由县乡村振兴局统一在政务网点进行公示，各乡镇不需再进行公示。

- 附表：1.剑川县 2021 第 1-2 季度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2.剑川农商行 1-2 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到户明细表
3.农行剑川县支行 1-2 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到户明细表



2021年8月26日